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自然资函〔2025〕90号

##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 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绩效自评 相关材料的函

自然资源部财务与资金运用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要求，我厅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随函报送，请审阅。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转  
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公开方式：不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司、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自治区第二测绘院、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项目负责人：海青

填报时间：2025年2月24日

#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 6 月 10 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60 号），下达我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43 万元，用于支持围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展基础测绘工作。

####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 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43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围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开展基础测绘工作，包括测绘基准、基础时空数据资源、区域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更新维护，以及其他基础测绘产品的制作更新、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	1个
			其他基础测绘产品的制作更新	166万平方千米
		时效指标	其他基础测绘产品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应急测绘保障次数	≥1次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测绘数据信息有效时间	≥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7月15日，自治区《关于拨付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75号），下达我区自然资源厅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43万元，用于支持围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展基础测绘工作。资金分解如下：

**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金额	其中：政府采购指标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合计			43	32.24
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定制开发自治区震情展示及分析系统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	20
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编制自治区政务工作地图册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 劳务费	10.76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24	12.24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  
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43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围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开展基础测绘工作，包括测绘基准、基础时空数据资源、区域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更新维护，以及其他基础测绘产品的制作更新、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	1个
			其他基础测绘产品的制作更新	166 万平方千米
		时效指标	其他基础测绘产品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测绘保障次数	≥1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测绘数据信息有效时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43 万元，资金到位 43 万元，到位率 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用于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的资金总计 43 万元、共计执行 43 万元，执行率 100%，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单位预算资金及执行率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万元）	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1	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20	20	100%
2	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23	23	100%
合计		43	43	100%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75 号）等有关规定完成项目管理。一是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进度监管。定期监督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执行率，及时督促提醒，确保资金有效使用。二是

跟踪项目实施效果，加强协调指导，发挥资金产出效益。定期和相关实施单位开展业务对接，协调解决相关资料、数据、技术障碍，指导项目建设实施，提升项目成果水平。三是强化制度约束管控。严格执行请拨款制度，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制度；建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责任制和会计核算制，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和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符合相关规定，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支付、规范支付，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

###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60 号），及时组织有关处室和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研究，结合所属事业单位职责特点合理分配工作内容和项目资金，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关于报送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安排及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确保资金合理分配。

其中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分配资金 20 万元，负责项目名称为“定制开发自治区震情展示及分析系统”；自治区第二测绘院分配资金 23 万元，负责项目名称为“编制自治区政务工作地图册”。

###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根据《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时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自治区测绘成

果中心和自治区第二测绘院，我厅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

### **3.资金拨付合规性**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下达资金预算和绩效指标，结合工作业务特点，研究制定实施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自治区财政厅审定后下达资金预算。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等。

### **4.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6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75 号），以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等，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支付、规范支付，确保 2024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顺利实施。

### **5.资金执行准确性**

在执行过程中无违规情况。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等，结合预算科目审查项

目实施过程中的每一笔支出合规性。实时监测项目执行进度，及时督促提醒相关单位。经常性指导审核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掌握项目运行真实情况，做好风险环节把控，确保资金执行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资金执行与预算完全一致，准确性高。

##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已会同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组织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照自治区下达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合格后，逐级上报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规定，自治区严格按照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管理要求，坚持“权责匹配、协同推进”原则，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协同联动，紧盯项目实施进度，严格遵循《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标准，重点保障定制开发自治区震情展示及分析系统、编制自治区政务工作地图册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建立资金拨付动态监控机制，确保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到位、专款专用，杜绝支出责任落实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度。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确保每一笔资金精准用于提升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基础测绘）

能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围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开展基础测绘工作，包括测绘基准、基础时空数据资源、区域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更新维护，以及其他基础测绘产品的制作更新、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相关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是 2024 年度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部署实施并顺利完成两项工作。一是定制开发自治区震情展示及分析系统，实现新疆区域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更新维护，形成一套基础地理底图叠加震情专题信息的时空数据资源，并为震情信息展示、发布、分析、共享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服务体系。二是编制自治区政务工作地图册，实现自治区工作用图等其他基础测绘产品制作更新，为公益性政务地图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保障体系和机制，并为后续产品形态和模式创新奠定了良好基础。上述两项工作，较好地实现了 2024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区域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指标，指标值 1 个，我区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其他基础测绘产品制作更新指标，指标值

166 万平方千米，我区实际完成 166 万平方千米，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其他基础测绘产品覆盖率指标，指标值 100%，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2）时效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按时编制完成 2024 年度实施方案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完成为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社会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应急测绘保障次数指标，指标值为 $\geq 1$  次，我区实际完成次数 1 次，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2）可持续影响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基础测绘数据信息有效时间指标，指标值为 $\geq 1$  年，我区实际基础测绘数据信息有效时间 $\geq 1$  年，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满意度 $\geq 90\%$ ，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 偏离的绩效目标**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经过自评,按照财政部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全部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实施成效与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要关系认识还有欠缺。如何发挥项目的社会效益,从应用层面体现项目的价值和意义,是项目从策划、立项到组织实施、成果交付一系列进程中的本质追求。绩效目标设定的符合度、资金是否根据项目进展匹配执行、资金支出是否科学合规等绩效目标管理观念,能够有效确保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效益和质量。这些方面的观念认识还存在不足,主要还停留在以“完成”代替“优质”的基本要求上。

2.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风险因素。项目实施期间,恰逢单位多项重点任务、保障服务交织,工作任务繁重,时间压力巨大。项目实施执行进度存在一定的变数。项目虽然最终按时顺利完成,但实施中可能因组织管理、质量安全、技术支持、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发生实际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的差异,这种差异如果没有预选方案控制,会影响项目整体的实施进度,造成项目不能按期验收,会对建设单位与主管政府部门带来相当大的负面影响。

## **(三) 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全员绩效意识。加强与各科室的沟通,强化“用钱必问效”的预

算绩效管理理念。

2.将绩效监控管理理念贯穿到预算管理的全过程，推进预算良性循环。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财务、业务等相关科室共同参与，以工作计划为基础，以计划目标为依据，以设定绩效目标为驱动，规范预算申请，而不是无规划的索要经费，随意变更。预算执行阶段，建立绩效监督管理的动态监控机制，进行事中控制，防患于未然。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强化对项目绩效目标落实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动态监督。

3.进一步重视预算执行情况，加强预算执行与项目管理的沟通机制，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主动纠正存在的问题，建立整改长效机制。提高认识，强化教育，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着力强化内部绩效监控，深入分析研究，精心组织协调，确保年度项目预算工作全面完成。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

4.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和做好应急后备方案。面临多项工作任务交织并行情况，由于项目工期紧，为应对可能出现的项目进度工期分险，单位将分别从组织管理、资源储备和技术支持三方面进行风险应对，建立重点事项资源备份和预设方案机制；另外要建立项目应急机制，预选可以帮助抢抓项目实施的生产力量，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和管理模式，一旦发生项目生产进度失控，及时调

派人员力保项目实施顺利进行。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资金使用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3	4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	43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总资金 43 万元，其中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分配资金 20 万元，负责业务名称为“定制开发自治区震情展示及分析系统”；自治区第二测绘院分配资金 23 万元，负责业务名称为“编制自治区政务工作地图册”。资金分配符合单位业务特点，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自治区财政厅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下达《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75 号），拨付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资金总额 43 万元，及时支撑项目实施。		无
	拨付合规性	新财资环〔2024〕75 号文件下达后，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照程序向上级财政主管部门逐级申请追加预算，获批后拨付资金到账。		无
	使用规范性	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开展资金使用，专款专用，资		无

		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全年预算 43 万元，实际支出 43 万元，支出科目类别与预算完全符合，执行无偏离。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请拨款制度，实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制度；建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责任制和会计核算制，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和上级财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项目实施成效与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要关系认识还有欠缺。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加大宣传力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服务于项目实施成效，发挥项目价值意义。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跟踪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	无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支持围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开展基础测绘工作，包括测绘基准、基础时空数据资源、区域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更新维护，以及其他基础测绘产品的制作更新、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相关工作。		2024 年度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部署实施并顺利完成两项工作。一是定制开发自治区震情展示及分析系统，实现新疆区域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更新维护，形成一套基础地理底图叠加震情专题信息的时空数据资源，并为震情信息展示、发布、分析、共享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服务体系。二是编制自治区政务工作地图册，实现自治区工作用图等其他基础测绘产品制作更新，为公益性政务地图服务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保障体系和机制，并为后续产品形态和模式创新奠定了良好基础。上述两项工作，较好地实现了 2024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	1个	1个	—
			其他基础测绘产品的制作更新	166 万平方千米	166 万平方千米	—
			其他基础测绘产品覆盖率	100%	100%	—
	质量指标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测绘保障次数	≥1 次	1 次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测绘数据信息有效时间	≥1 年	≥1 年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
说明	无					